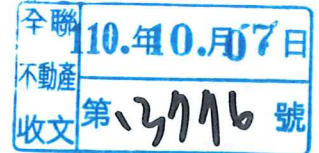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陳雅芳  
聯絡電話：0287712684  
電子郵件：fanny108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0081522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6、第170條  
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0年10月7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15225  
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  
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  
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  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 
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  
學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  
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  
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  
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  
師公會、台灣無障礙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  
華民國聲暉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、社  
團法人台灣無障礙旅遊協會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  
之家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  
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（資訊室、建築管理組）

